

精神衛生法修法概述 及參審制度介紹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黃聿斐醫師

1

2023/12/11

2

精神衛生法修法簡介

2023/12/11

修法背景介紹

- 精神衛生法，自97年7月4日修正施行迄今已逾10年，為因應實務執行需要，有重新檢討現行法令之必要。
- 心理健康促進比重不足，因而造成前端預防與社區支持服務網絡合作不足。
- 跨政府機關網絡合作不佳，缺乏全面及連接性合作及服務。
- 呼應各公約有關病人自主及自由、平等權及社區融合之精神，配合近年來國際公約與相關保護規範，以落實身心障礙族群的權利保障。
- 針對台灣近年社會議題，建構完整的社會安全保護網絡與機制。

2023/12/11

3

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我國於2014年8月20日公布，並於2014年12月3日施行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3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第10條
 -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 第11條
 -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辦理。

2023/12/11

4

修法工作進度(1/3)

-
- 105年3月28日 **內湖隨機殺人事件（小燈泡案）引發的反思**
- 106年 召集修法委員會，共召開 17場次 條文研修會議。
- 107年1月26日 完成「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初版。
- 107年8月 歷經 4場次 公聽會、部內各司署協調會議 1場次 、警消業務協調會議 2場次 、 3場次 部內修正共識會議。完成「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二版。
- 107年11月 歷經跨部會及司法機關協調會 各1場次 、 6場次 法規審查會前會、 3場次 法規審查會。完成「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三版。
- 由於部分條文（主要是司法與警消機關）依舊未能與權責機關達成共識，
108年5月31日 歷經 1場次 司法機關協調會、 2場次 專家諮詢會議。完成「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四版。草案首次提報行政院。

2023/12/11

5

修法工作進度(2/3)

-
- 108年12月 行政院精神衛生法專案報告。依據政委裁示修正，復歷經 3場次 草案說明會。完成「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五版。
- 109年12月 立法院召開第10屆第二會期社福及環衛委員會會議，由於未見到行政院提案版本，加上諸多部會提出不同意見，決議擇期再審。
- 110年9月26日 一名女性超商店員因提醒患有精神疾病的男子戴好口罩，遭男子攻擊臉部且徒手挖眼，引發台灣輿論譁然，也再次引起了社會安全網與精神衛生法修正的討論熱度
- 110年11月 歷經 1場次 司法機關協調會、專家諮詢會議 1場次 、部內逐條修正共識會議 3場次 。完成「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六版。

2023/12/11

6

修法工作進度(3/3)

-
- 111年1月13日 經行政院內部協調及長官裁示，完成「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報送立法院
版。行政院通過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報送立法院。
- 111年4月20日 立法院環衛委員會開始進行審議（一讀）。
- 111年10-11月 立法院就具爭議的 31條 保留條文進行黨團協商。
- 111年11月29日 立法院二讀、三讀通過

2023/12/11

7

精神衛生法修正摘要

- 整體修正率逾9成。

	現行條文數 (條)	修正版本(條)
第一章 總則	3	18
第二章 精神衛生服務體系	14	10
第三章 病人保護與權益保障	11	16
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關懷	6	8
第五章 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	16	24
第六章 罰則	10	11
第七章 附則	3	4
總計	63	91

2023/12/11

8

修法重點介紹(1/8)

重點一：強化前端預防與社區支持服務

- 強化職場員工、學校與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區域心理健康網，依需求增設社區
- 心理衛生中心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 提供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促進病人社區融合。
- 完善病人回歸社區配套措施：通知及支持機制、提供資源連結、出院計畫。
- 強化成癮個案處遇、社區支持及復健服務。

2023/12/11

9

修法重點介紹(2/8)

重點一：強化前端預防與社區支持服務

精神衛生照護體系



2023/12/11

10

修法重點介紹(3/8)

重點二：增強跨政府部門合作及落實管理

- 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 加強跨機關精神疾病及心理健康促進及防治推動、照護及合作。
- 落實地方政府跨部門社區照護。
- 管理授權子法規定。
- 其他職類之通知協助及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

2023/12/11

11

修法重點介紹(4/8)

重點二：增強跨政府部門合作及落實管理



教育部

規劃與執行各級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



法務部

規劃、推動、監督犯罪被害人、精神疾病收容人及受監護處分人之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措施。



金管會

規劃、推動、監督金融機構對病人提供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服務及金融服務平等權益之保障。



勞動部

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治。



國防部

規劃、推動、監督國軍人員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



文化部

輔導、獎勵、推動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病人精神生活充實、藝文活動參與及藝文相關創作。



內政部

規劃、推動、監督警察、消防及替代役男之心理輔導機制。



財政部

依精神照護機構之性質，依法給予其適當之稅捐減免。



通傳會

監督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主管之媒體。

2023/12/11

12

修法重點介紹(5/8)

重點三：禁止媒體歧視報導

- 禁止媒體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病人或疑似病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認定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精神疾病，媒體及任何人、機關皆不得以當事人之疾病或其障礙狀況作為報導內容。
- 違反媒體歧視與汙名化報導之裁處，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023/12/11

13

修法重點介紹(6/8)

重點四：病人權益保障

	條號		條號
一般性原則	1.4.33.50.56	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29.38.53.59.65
平等與不歧視	14.15.33.34.77	自主生活與社區融合	1.4.6.8.10.11.13.15.25. 27.50.63
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9.32.42.43.49.56	尊重隱私	35.36.88
近用司法	31.51.56.57.58.59	健康照顧的知情同意	68.75
人身自由	42.48.50	工作與就業	15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26.72.74.78		

2023/12/11

14

修法重點介紹(7/8)

重點五：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強制社區治療維持審查會決議(行政處分)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強制住院決定者	審查會（行政處分）	法院（法院裁定）
強制住院審查人員	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法官、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
緊急安置期限	五日內	七日內
強制鑑定期限	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	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三日內
強制住院審查期限	原則上同緊急安置期限	未明文限制（基於法院行政作業考量）
強制住院期限	六十日（實務上，包含緊急安置之期間）	
延長強制住院期限	六十日，延長次數不限	六十日，但以一次為限
法律扶助	現行無明文	機構應通報法扶機構提供法律扶助

15

2023/12/11

修法重點介紹(8/8)

重點五：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強制社區治療維持審查會決議(行政處分)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強制社區治療決定者	審查會（行政處分）	
強制社區治療審查人員	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強制社區治療期限	六個月	
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期限	一年，延長次數不限	

16

2023/12/11

17

參審制度簡介

2023/12/11

強制住院制度修正重點 (1/9)

重點一：

因應強制住院改由法院審理，審查會功能轉型為(1)強制社區治療審查；及(2)強制住院、延長強制住院行政協助。

111年版條文	97年版條文
<p>第五十三條 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p> <p>前項審查會成員，包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p> <p>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得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主動派員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p> <p>審查會應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提出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聲請，並協助法院安排審理之行政事項。</p> <p>審查會之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p> <p>前項審查會成員，應包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p> <p>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得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主動派員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p> <p>審查會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2023/12/11

18

強制住院制度修正重點 (2/9)

重點二：
強制住院改由法院審理。

111年版條文	97年版條文
<p>第五十九條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保護人應協助其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p> <p>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u>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實施強制鑑定。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u></p> <p>前項強制鑑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緊急或特殊情形時，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為之。</p> <p>第二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其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u>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u></p>	<p>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u>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u></p> <p>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u></p> <p>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五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前開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p>

2023/12/11

19

強制住院制度修正重點 (3/9)

重點三：
延長緊急安置及強制鑑定期間。

111年版條文	97年版條文
<p>第六十條 前條第二項<u>緊急安置期間為七日</u>，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u>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三日內完成。</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緊急安置，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強制鑑定認無強制住院必要。 二、因嚴重病人同意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或病情改善而無繼續緊急安置必要。 三、法院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四、經法院依提審法裁定釋放。 五、經法院認停止緊急安置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 <p>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u>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已聲請法院裁定強制住院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並以該通知視為撤回強制住院之聲請。</u></p>	<p>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五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前開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p>

2023/12/11

20

強制住院制度修正重點 (4/9)

重點四：

考量嚴重病人難與外界聯繫以尋求司法救濟，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精神，於緊急安置期間由指定精神機構協助通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由該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提供嚴重病人必要之法律扶助，對於嚴重病人之人權保障可臻完善。

111年版條文	97年版條文
第六十二條 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本條新增)

2023/12/11

21

強制住院制度修正重點 (5/9)

重點五：

- 延長強制住院應於強制住院期間屆滿前14日向法院聲請。
- 聲請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以1次為限。

111年版條文	97年版條文
第六十三條 法院每次裁定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經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嚴重病人有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之必要者， <u>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強制住院期間屆滿十四日前，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強制住院。</u> <u>前項聲請裁定次數，以一次為限</u> ，其延長 <u>強制住院期間</u> ，不得逾六十日。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六十日為限。強制住院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亦同。

2023/12/11

22

強制住院制度修正重點 (6/9)

重點六：

新增專家參審制度，並明訂參審員資格。

111年版條文	97年版條文
<p>第六十七條 本法所定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以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參審員二人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事件應於審理終結後，即時評議並宣示之；評議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參審員及法官應全程參與。 二、評議時應依序由專科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之參審員、法官陳述意見。 三、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p> <p>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參審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推薦之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各一人。</p>	(本條新增)

2023/12/11

23

強制住院制度修正重點 (7/9)

重點七：

-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所揭示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參考民事訴訟法及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提供嚴重病人適當之法律協助。
- 嚴重病人如無非訟代理人或雖有非訟代理人但法院認有必要時，依家事事件法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相關規定，法院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

111年版條文	97年版條文
<p>第七十條 嚴重病人無非訟代理人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為其選任律師為代理人。 嚴重病人無前項代理人或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認有必要者，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得由國庫支付</p>	(本條新增)

2023/12/11

24

強制住院制度修正重點 (8/9)

重點八：

為法院認嚴重病人未達應受強制住院程度，而有強制社區治療原因者，提供彈性程序轉換機制。

111年版條文	97年版條文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法院對於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認 為未達應受強制住院之程度，而有強制社區治療之原因者，得 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強制社區治療。	(本項新增)

2023/12/11

25

強制住院制度修正重點 (9/9)

重點九：

考量嚴重病人可能於期限屆至前才提出聲請，而法院審理程序需相當時間，為避免嚴重病人因法院審理程序而中斷治療，爰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立法例為本條規定。

111年版條文	97年版條文
第七十三條 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期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對於嚴重病人得繼續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 療。	(本條新增)

2023/12/11

26

強制住院



(剥奪人身自由)



(典型醫療措施)

因為住院《拘束人身自由》，
屬於憲法第

2023/12/11

27

強制社區治療



打針

1. 病人平日仍在社區中生活
2. 縱或以強制力使病人配合，**僅屬短時間限制一般行為自由**（憲法第22條）



吃藥

1. 主要涉及**醫療專業判斷**
2. 賦予病人、保護人或病權團體等得向法院提出**停止之聲請**，維護病人**醫療權益**，兼顧**病人獲得程序保障之功能最適性需求**。

→事後司法救濟
→得向法院聲請
『停止強制社區治療』

其他如治療、檢驗、篩檢及
其他處置，均屬『典型醫療
措施』

2023/12/11

28

強制住院行政審查制度



嚴重病人（傷人或自傷之虞）且拒絕住院

（緊急安置期間經兩位專科醫師強制鑑定）
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申請

「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依審查表逐項行政審查許可

事後

事後

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

2023/12/11 29

強制住院司法審查流程



• 案件聲請

• 法院分案

• 程序審查

• 審前準備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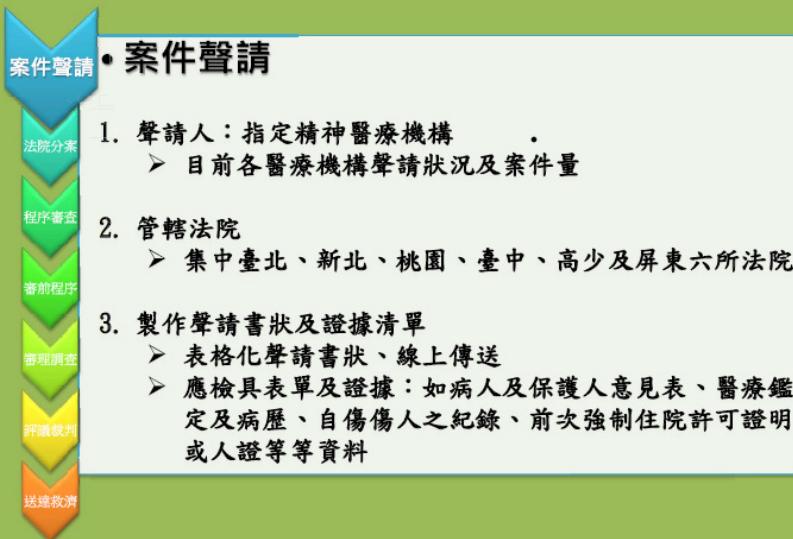
• 調查審理

• 評議與裁判

• 送達與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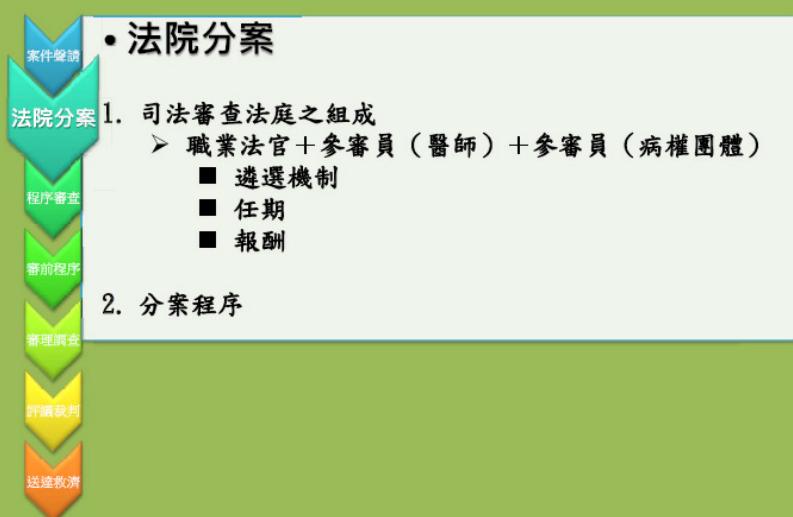
2023/12/11 30

強制住院司法審查流程



2023/12/11 31

強制住院司法審查流程



2023/12/11 32

強制住院司法審查流程

• 程序審查

-
- ```

graph TD
 A[案件聲請] --> B[法院分案]
 B --> C[程序審查]
 C --> D[審前程序]
 D --> E[審理調查]
 E --> F[評議裁判]
 F --> G[送達欲濟]

```
1. 審查法定要件  
 ➤ 職業法官審查  
 ➤ 通知補正
2. 確認案件法律扶助之狀況
3. 確認當事人意識狀況  
 ➤ 有無監護宣告、選任程序監理人
4. 補正期間  
 ➤ 補正檔案線上傳送

2023/12/11 33

## 強制住院司法審查流程

### • 審前準備事項 (含開庭通知)

- 
- ```

graph TD
    A[案件聲請] --> B[法院分案]
    B --> C[程序審查]
    C --> D[審前程序]
    D --> E[審理調查]
    E --> F[評議裁判]
    F --> G[送達欲濟]

```
1. 法庭以調查表載明下列事項連同聲請狀傳送參審員
 ➤ 應調查事項
 ➤ 應通知關係人
 ➤ 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
2. 職業法官與參審員就下列事項進行確認
 ➤ 法庭進行方式（開庭地點、醫療機構之視訊設備及法庭空間）
 ➤ 應通知關係人（如聲請之醫療機構代表、律師、保護人、法定代理人、程序監理人、病人家屬或關係人）
 ➤ 應調查事項（如需否鑑定或第二意見）

2023/12/11 34

強制住院司法審查流程



• 調查審理

1. 訴訟指揮
 - 職業法官
2. 證據調查
 - 強制鑑定報告
 - 診斷書及病歷
 - 警方記錄或人證、其他證據資料
3. 訊問關係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
4. 鑑定或囑託調查(?)

2023/12/11 35

強制住院司法審查流程



• 評議與裁判

1. 評議表決
 - 多數決
2. 簡化裁定書
 - 勾選式例稿或以宣示筆錄代之(必要時敘明主要理由)
 - 三位法官簽名並當庭宣示。
3. 若提出救濟時補充裁定理由

2023/12/11 36

強制住院司法審查流程



• 送達與救濟

1. 裁判書無紙化
 - 線上傳送
2. 抗告法院及審級制度
 - 抗告期間
 - 採家事非訟抗告審程序：地院合議庭審理
 - 抗告審法庭成員：三位職業法官

2023/12/11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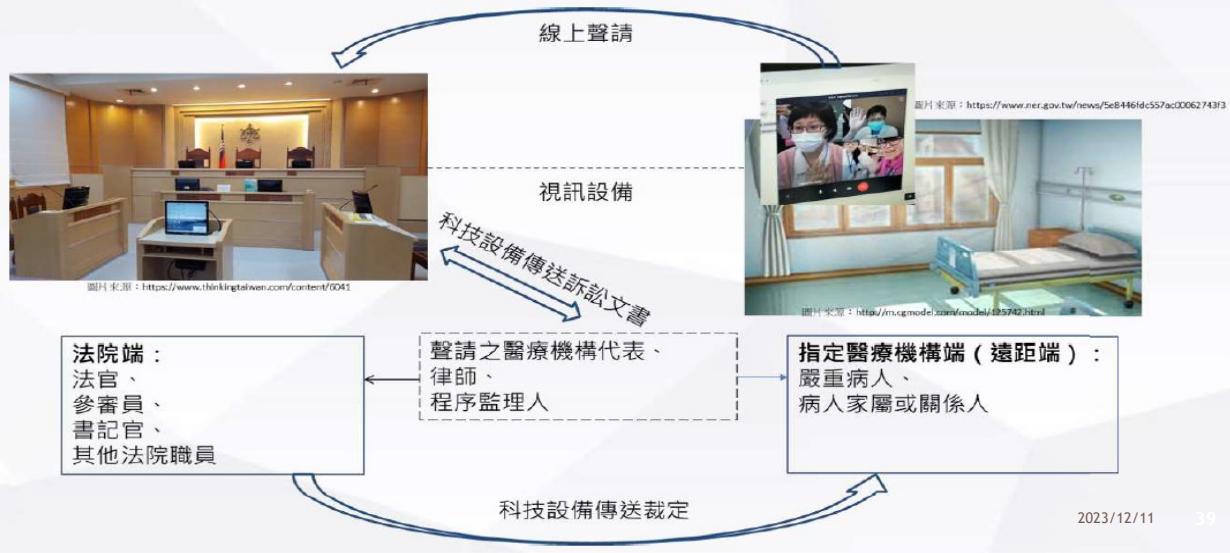
強制住院司法審查模式（專家參審）



1. 由法官與專業人員共同參與審理之法庭
2. 成員均屬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擾
3. 審理程序與法院訴訟程序所適用者類同

2023/12/11 38

**嚴重病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
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得以該設備為之。**



40

問 題 與 討 論

以上講義內容出自台大醫院吳建昌教授及台北地方法院林奕宏法官
特此致謝

2023/12/11